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宁采招（2021）371 号

招标项目编号：NDLC2021-ND-C023

招标项目名称：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万石丈、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人：宁都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 则.....	8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28
三、采购项目需求.....	29
四、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二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0
1. 响应函.....	41
2.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42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4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
5. 技术文件.....	46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47
7.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48
8.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8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49
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51
12.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52
13.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6.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	85
17. 投标保函（推荐格式）.....	86

第一章 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万石丈、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DLC2021-ND-C023

项目名称：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万石丈、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品目一 700058.04 元、品目二 873445.76 元、品目三 617989.95 元

最高限价：品目一 700058.04 元、品目二 873445.76 元、品目三 617989.95 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二	江西省宁都县万石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三	江西省宁都县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27日00:00至2021年09月03日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1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赣州市宁都县广场北路附近）

五、开启：

2021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赣州市宁都县广场北路附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须知：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出席开启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温馨提示：开标地点交通拥堵，车位紧张，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2、磋商方式：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品目，但只能中一个品目。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3、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贫困地区发展；节能、环保；限制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可自主选择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1）响应供应商选择银行转账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5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其本人的同名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的虚拟子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2）响应供应商选择电子投标保函的：响应供应商进入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点击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线确认投标人信息并选择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操作手册详见PC端浏览器输入<https://www.jxsggzy.cn/jrfw/>可以直接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简称“金融服务系统”）首页-咨询中心-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

（3）响应供应商选择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无法人资格或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的，其上一

级行政管理银行（支行或分行）开具的保函，视同有效），开标时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交银行保函打印查询结果，银行保函打印查询结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提交的银行保函无效。如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无法开具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他银行出具银行保函，但是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财务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附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支付凭证（支付凭证需注明开具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万石丈、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投标保函财务费用）银行保函受益人名称为：宁都县水利局。

（4）响应供应商选择纸质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选择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开具投标保函所需的财务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附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支付凭证（支付凭证需注明开具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万石丈、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投标保函财务费用），否则，视为其投标保函无效。同时需对投标保函进行编号，注明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如为外市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还应注明在赣州市辖区内营业网点的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对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责任必须为连带责任。保函受益人名称为：宁都县水利局。

5、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赣公管【2017】3号）的规定，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应在废标后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二个工作日内签发《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可在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样表），交易中心签收由代理机构送达的《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后在退款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本息退还（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未中标单位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投标单位可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回投标保函。

(2) 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及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的规定，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交易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可在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样表），交易中心签收由中标人送达的《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后在退款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本息退还（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中标单位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交易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函。

6、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业主收取，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及有关凭证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7、付款方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付款证书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其余工程款待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 28 天内，付款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8、新冠肺炎防控：根据《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开标评标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建招〔2020〕2号）和《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第 7 号令》等文件精神，为有序开展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合当前我县疫情防控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投标人对参与开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对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每个投标人限一个授权代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行“扫赣通码+亮行程码+测体温+戴口罩”方式进入，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

息登记表》（详见附件），确保可追根溯源。省外人员参加投标的还必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疫情风险等级在中风险以上地区的（风险等级可通过中国政府网的“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三是体（额）温超过 37.3℃ 的。

附件：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后）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都县水利局

地址：宁都县县城

联系方式：18214971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胜利西路胜利小区对面 2 幢 3 楼（皮肤病治疗所巷口进）

联系方式：182967571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214971543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5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6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磋商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高于壹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15672.00元），实际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各品目代理费按中标价点总价的比例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后，再按宁府办字【2017】134号文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其注册地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转入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户名：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账号：2859 0001 0310 0000 106）、且注明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万石丈、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验收费用：本次采购将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验收结束时现场一次性现金支付（无论验收结果如何），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6、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6.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6.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6.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

6.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4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7.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 2018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三年，至开启之日）。

7.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7.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7.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8、磋商事项说明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澄清与答疑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包括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 12 时前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疑问栏目”上记名提交，同时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9.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

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3.1.1 响应函

13.1.2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3.1.3 响应报价一览表

13.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1.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7 有关证明文件

13.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报价

14.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业主收取，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及有关凭证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5.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5.4.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5.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4.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5.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4.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6、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伍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7.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

18.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8.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0.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2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响应供应商、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

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2.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3、评审程序

23.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3.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3.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资格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18个月内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必须有所致单位且所致单位必须为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现场递交。（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除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免税证明（免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响应供应商未达到缴纳税收限额标准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征收部门加盖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件彩色扫描件。（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p>
<p>2</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p>	<p>(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不存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p>

	资格要求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特定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响应保证金	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不接受多缴）

23.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

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4、响应的评价与比较

24.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4.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

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4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6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错误修正

25.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6、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1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6.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3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6.4 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的；
- 26.6 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 2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6.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 26.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6.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26.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6.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6.13 现场签到的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 26.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6.15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16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 26.17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18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8、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

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五）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法定家数，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0、评审办法：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30.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3 监狱企业

30.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3.2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0.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4 残疾人企业

30.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0.4.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0.4.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0.4.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0.4.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0.4.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0.4.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4.4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有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则分别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即节能产品享受 3%的价格扣除，环保产品享受 3%的价格扣除，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的，则享受 6%的价格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分别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须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内的产品，且须同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

30.5 中、小、微企业

30.5.1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5.2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3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5.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30.5.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评分标准

价格分	价格分的计算：
-----	---------

<p>(30 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0.30×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工程量报价清单须提供电子版(Excel 格式),提供载体为U 盘(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p>
<p>技术分 (60 分)</p>	<p>(一) 响应标的物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20 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p> <p>(二) 团队力量(8 分)</p> <p>(1) 项目负责人(5 分):响应供应商拟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得 5 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劳动合同,该建造师在《江西住建云》可查,需提供查询网址及网上截图,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2) 专业技术人员(3 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具有水利中级职称(工程师)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该工程师在《江西住建云》可查,需提供查询网址及网上截图,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三) 施工方案(32 分):</p> <p>(1) 施工组织部署(7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部署,施工组织部署最优者得 7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 0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5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最优者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 0 分。</p> <p>(3) 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5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最优者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 0 分。</p> <p>(4) 施工技术规范(5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最优者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 0 分。</p> <p>(5) 项目关键部位分析及专项施工措施(10 分):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此项目关键部位准确分析及专项施工措施打分,最优者得 10 分,相邻之间递减 4 分,最低得 2 分。提供关键部位分析及专项施</p>

	工措施进行对比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商务分 (10分)	<p>(一)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抗风险措施（5分）：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此项目所拟定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抗风险措施，最合理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0分。</p> <p>(二) 业绩（5分）：响应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者每提供壹份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评分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得0分）。</p>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2、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33.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4、响应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时限

34.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附件一。

34.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仅为书面送达形式、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等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6816751）和通讯地址为（宁都县胜利西路胜利小区对面2幢3楼）。

34.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5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4.6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4.7 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宁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附件二。

34.9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自然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9.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34.9.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4.9.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10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 授予合同

35、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6、成交通知书

3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7.2 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须按照《宁都县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

37.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37.6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8、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9、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

（二）所投工程须提供壹年质保期。

（三）所有工程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如工程量清单缺项的，但又是该项目验

收和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补充，但必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五）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六）最高控制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宁府字【2017】7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定最高控制价为品目一 700058.04 元、品目二 873445.76 元、品目三 617989.95 元，投标价高于品目一 700058.04 元、品目二 873445.76 元、品目三 617989.95 元的不予评审。

（七）工程量清单：

品目一：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宁都县禾镰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74012.65	
1.1	大坝工程				196800.53	
1.1.1	钻灌浆孔	m	228	167.7	38235.6	
1.1.2	坝基帷幕灌浆	m	228	417.1	95098.8	
1.1.3	C15 砼岸坡排水沟	m3	44.29	474.67	21025.22	
1.1.4	模板	m2	166.1	63.95	10622.35	
1.1.5	下游坝坡护坡				21447.32	
1.1.5.1	坝坡平整	m2	1525.41	0.31	472.88	
1.1.5.2	草皮护坡	m2	1525.41	13.75	20974.44	
1.1.5.3	原草皮清除	m2		0.92		
1.1.6	人工土方开挖（排水沟，集水沟池；回填料）	m3	101.19	25.78	2608.64	
1.1.7	C15 砼集水沟及集水池	m3	12.65	498.21	6303.3	
1.1.8	沥青杉板	m2	3.75	98.85	370.69	
1.1.9	量水堰设置	项	1	1088.61	1088.61	
1.1.9.1	钢板（厚 3cm）制作及安装	t	0.17	6283.3	1058.61	
1.1.9.2	不锈钢刻度尺购置及安装	把	1	30	30	
1.2	溢洪道工程				351264.42	
1.2.1	机械沟槽土方开挖（弃土 3km）	m3	446.95	23.01	10284.32	

1.2.2	机械沟槽土方开挖	m3	89.39	8.67	775.01	
1.2.3	石方开挖	m3	357.56	30.25	10816.19	
1.2.4	土方回填、压实	m3	367.85	28.58	10513.15	
1.2.5	C20 砼边墙	m3	276.5	479.72	132642.58	
1.2.6	C20 砼底板	m3	237.78	507.94	120779.5	
1.2.7	C15 砼垫层	m3	55.65	474.99	26433.19	
1.2.8	D75pvc 管	m	42	14.75	619.5	
1.2.9	反滤料铺设	m3	4.2	206.54	867.47	
1.2.10	沥青杉板	m2	31.98	98.85	3161.22	
1.2.11	模板	m2	537.49	63.95	34372.29	
1.3	其它建筑工程				125947.7	
1.3.1	树木清除	m2	290	4.68	1357.2	
1.3.2	房屋内外整修				13627.5	
1.3.2.1	防盗门购置及安装 (2.1*1.0m)	扇	3	1200	3600	
1.3.2.2	304 不锈钢防盗网	m2	16.2	120	1944	
1.3.2.3	铝合金窗(带蓝玻)	m2	16.2	200	3240	
1.3.2.4	外墙白水泥粉刷(水泥砂浆底 厚 1cm, 面层刷白)	m2	108.9	15	1633.5	
1.3.2.5	墙裙及肋脚蓝色刷漆(高 1.0m)	m2	33	30	990	
1.3.2.6	屋檐及排水沟砼(厚 6cm, 檐 宽 50cm, 沟宽 20cm)	m	37	60	2220	
1.3.3	白蚁防治	m2	4500	7.51	33795	
1.3.4	上坝公路(C30 砼路面, 厚 0.2m)	m2	700	110.24	77168	
3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26045.39	
3.1	施工交通工程				9051.87	
3.1.1	临时道路	km	0.2	45259.37	9051.87	
3.2	施工房屋工程				13410.9	
3.2.1	施工房屋及仓库	m2	45	298.02	13410.9	
3.3	其他				3582.62	
3.3.1	其他临时工程(0.5%)	项	1	3582.62	3582.62	

品目二：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宁都县万石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92700.33	
1.1	坝体工程				16062.16	
1.1.1	库内淤泥清除（弃运 1km）	m3	900	15.84	14256	
1.1.3	涵管封堵固结灌浆（透水率 20-50lu）	米	8	225.77	1806.16	
1.2	引水工程				640430.67	
1.2.1	隧洞进水口				179345.73	
1.2.1.1	进口土方清挖（弃运 1km）	m3	788.1	11.87	9354.75	
1.2.1.2	进口沟槽石方开挖（弃运 1km）	m3	34.35	46.32	1591.32	
1.2.1.3	M7.5 浆砌石	m3	10.8	331.64	3581.71	
1.2.1.4	隧洞进水口 C20 砼	m3	68.34	483.89	33067.11	
1.2.1.5	C20 砼工作排架基础	m3	3.5	496.13	1736.46	
1.2.1.6	C20 砼工作桥排架	m3	24.79	560.47	13895.73	
1.2.1.7	模板	m2	454.83	63.95	29086.12	
1.2.1.8	钢筋制安	t	5.2	7695.67	40017.48	
1.2.1.9	沥青杉板伸缩缝	m2	32	98.85	3163.2	
1.2.1.10	1: 2 水泥砂浆粉面	m2	49.05	19.35	949.12	
1.2.1.11	栏杆制安（Dg75 不锈钢管，栏高 1.2m）	m	56.1	150	8415	
1.2.1.12	脚手架	m2	640.15	30.23	19351.73	
1.2.1.13	启闭房	m2	11.2	1300	14560	
1.2.1.14	屋顶贴琉璃瓦	m2	19.2	30	576	
1.2.2	隧洞				461084.94	
1.2.2.1	进出口土方开挖（弃运 1km）	m3	62	11.87	735.94	
1.2.2.2	进出口沟槽石方开挖（弃运 1km）	m3	216	46.32	10005.12	
1.2.2.3	隧洞石方开挖（人工洞内弃运）	m3	483.72	182.13	88099.92	
1.2.2.4	隧洞 C20 砼衬砌	m3	156.6	593.42	92929.57	
1.2.2.5	铜片止水	m	120	242.18	29061.6	
1.2.2.6	回填灌浆	m2	607.84	82.77	50310.92	

1.2.2.7	出口 M7.5 浆砌石	m3	52	331.64	17245.28	
1.2.2.8	1: 2 水泥砂浆粉面	m2	162	19.35	3134.7	
1.2.2.9	直墙拱形隧洞模板	m2	519.68	128.28	66664.55	
1.2.2.10	隧洞钢筋制安	t	13	7915.18	102897.34	
1.3	交通工程				36207.5	
1.3.1	进库公路修整（简易公路）	km	0.8	45259.37	36207.5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4206.01	
3.1	铸铁闸门预制及安装	t	3	13391.38	40174.14	
3.2	25t 螺杆启闭机购置安装	台	1	23910.2	23910.2	
3.3	螺杆购置安装	米	23	780	17940	
3.4	拦污栅制作安装	t	1	7695.67	7695.67	
3.5	配件	%	5	89720.01	4486	
4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6539.42	
4.1	导流工程				23689.73	
4.1.1	土石围堰	m3	979.2	3.09	3025.73	
4.1.2	编织袋装土石围堰	m3	57.6	136.09	7838.78	
4.1.3	围堰拆除、弃运	m3	1036.8	12.37	12825.22	
4.2	施工交通工程				22629.69	
4.2.1	临时道路	km	0.5	45259.37	22629.69	
4.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5762.4	
4.3.1	施工房屋及仓库	m2	120	298.02	35762.4	
4.4	其他临时工程（0.5%）	项	1	4457.6	4457.6	

品目三：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宁都县文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565548.65	
1.1	大坝工程				255155.57	
1.1.1	新开上坝公路（永久公路）	m	1000	45.26	45260	
1.1.2	拆除启闭房（弃运 1km）	m ²	11.56	53.97	623.89	
1.1.3	拆除砼防浪墙（弃运 1km）	m ³	4.1	269.54	1103.77	
1.1.4	套井造孔及回填	m	330	256.24	84559.2	
1.1.5	干砌石拆除	m ³	171	11.24	1922.04	
1.1.6	机械土方开挖	m ³	228	8.67	1976.76	
1.1.8	封堵回填固结灌浆（透水率 20-50Lu）	米	25.78	225.77	5820.12	
1.1.9	粘土回填压实	m ³	228	28.58	6516.24	
1.1.10	干砌石固脚	m ³	171	192.52	32920.92	
1.1.11	C20 砼防浪墙	m ³	4.1	508.71	2083.17	
1.1.12	防汛值班房	m ²	45.96	1300	59748.13	
1.1.13	模板	m ²	21.65	63.95	1384.52	
1.1.14	泥结碎石路面(20 厚)	m ²	94.5	40.33	3811.19	
1.1.15	上游坝坡 C15 砼预制块修复	m ³	4	463.41	1853.64	
1.1.16	下游坝坡护坡				5571.98	
1.1.16.1	坝坡平整	m ²	396.3	0.31	122.85	
1.1.16.2	草皮护坡	m ²	396.3	13.75	5449.13	
1.2	溢洪道工程				204075.13	
1.2.1	石方开挖	m ³	362.08	30.25	10952.92	
1.2.2	C15 砼垫层	m ³	27.04	474.99	12843.73	
1.2.3	M7.5 浆砌石边墙	m ³	251.16	334.75	84075.81	
1.2.4	Φ 20 锚筋 L=1500	根	45	74.39	3347.55	
1.2.5	C20 砼底板及堰	m ³	171.28	507.94	86997.42	
1.2.6	DN75PVC 排水管	m	31.2	14.75	460.2	
1.2.7	反滤料	m ³	1.56	206.54	322.2	
1.2.8	沥青杉板	m ²	23.46	98.85	2319.02	

1.2.9	模板	m2	33.66	63.95	2152.56	
1.2.10	M20 水泥砂浆粉砌石墙顶面(厚2cm)	m2	31.2	19.35	603.72	
1.3	防汛公路				100825	
1.3.1	防汛公路整修(泥结石路面20厚)	m2	2500	40.33	100825	
1.4	排水沟及量水堰				5492.95	
1.4.1	沟槽土方开挖	m3	15.18	8.67	131.61	
1.4.2	模板	m2	24	63.95	1534.8	
1.4.3	C15 砼底板及边墙	m3	5.28	518.94	2737.93	
1.1.9	量水堰设置	项	1	1088.61	1088.61	
1.1.9.1	钢板(厚3cm)制作及安装	t	0.17	6283.3	1058.61	
1.1.9.2	不锈钢刻度尺购置及安装	把	1	30	30	
2	第二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5600	
3.3	启闭螺杆更换(Dg75mm)	米	20	780	15600	
3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6841.3	
3.1	导流工程				11228.1	
3.1.1	土石围堰	m3	150	3.1	465	
3.1.2	编织袋装土石围堰	m3	60	136.09	8165.4	
3.1.3	围堰拆除、弃运	m3	210	12.37	2597.7	
3.2	施工交通工程				9051.87	
3.2.1	临时道路	km	0.2	45259.37	9051.87	
3.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3410.9	
3.3.1	施工房屋及仓库	m2	45	298.02	13410.9	
4.5	其它临时工程(0.5%)	项	1	3150.43	3150.43	

四、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格式及要求

(一) 合同格式

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结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由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及涉及采购人的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二、施工组织设计

（二）进度计划

1、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三）工程工期

甲方要求施工工期180个日历日，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 2 条。

- 1、国家定额工期
- 2、甲方要求工期
- 3、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工期

（四）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甲方应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
- （3）不可抗力。
- （4）不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过失或违约由其他外部因素影响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按合同工期每延一天赔偿伍佰元人民币。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工期提前

- 1、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不予奖励。
- 2、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不支付赶工措施费。

三、质量

（六）工程质量

- 1、本工程的工程量最低达到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 2、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处罚合同总金额的10%。
-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费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大的工程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及检测实验资料，必须作二次实验的须有二次检测试验报告送采购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技术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四、 合同价款和支付

（八）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 1、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有甲、乙双方依法按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并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

（九）工程款支付

- 1、进场备料款：由施工方筹备自行解决。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3、付款方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进度付款证书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其余工程款待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 28 天内，付款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十）施工奖罚措施：

1、施工质量奖罚：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还将按合同总价的2%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五、竣工验收及决算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工程量（挖方及填方项目工程量已核定，决算不调整）；

（1）结算时引起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1、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2）增减工程的价款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施工单位的报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施工单位的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无类似单价的，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预算执行的定额、计费标准等计价方式，建设单位确定，调整时的材料价格以施工单位的报价为依据。

六、材料设备供应

（十二）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业主方确认，才能进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1、材料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材料；

2、设备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

3、材料、设备供应要求：凡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

验资料，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材料，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按更换材料价格的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保 修

（十三）保修

-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 2、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使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统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范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甲方代表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 3、保修期限和保修费用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按国家规定具体明确。

（十四）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宁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

八、技 术 规 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5.1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现行地方标准。

5.2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本招标文件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的要求：执行江西省现行规定和要求。

5.3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本招标文件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 同

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

第二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致：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响应总价（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2. 最终报价除以一次报价的商为让利系数，计量及结算单价以让利系数乘以一次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报价的乘积计算。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采购编号：_____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及规格	项目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6.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2、必须在有效期内。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7.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说明：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必须有所致单位且所致单位必须为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原件。

3、 其他组织（分公司）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必须有所致单位且所致单位必须为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原件。

4、 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8.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由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开启截止时间前 100 日内缴纳增值税的凭据；

2、 其他组织（分公司）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免税证明（免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响应供应商未达到缴纳税收限额标准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其中之一即可。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征收部门加盖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是开启截止时间前 90 日内的证明材料；
- 3、其他组织（分公司）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委托代理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保。（须提供含有委托代理人姓名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委托代理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如委托代理人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证明材料）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称）是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12.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3.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

16、当前我县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开标评标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建招〔2020〕2号）和《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第7号令》等文件精神，为有序开展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合当前我县疫情防控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投标人对参与开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对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每个投标人限一个授权代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行“扫赣通码+亮行程码+测体温+戴口罩”方式进入，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确保可追根溯源。省外人员参加投标的还必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疫情风险等级在中风险以上地区的（风险等级可通过中国政府网的“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三是体（额）温超过37.3℃的。

附件：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附件：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开评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后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公章）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现场体温测量	
--------	--

17、投标保函（推荐格式）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下称受益人）

鉴于（投标人）（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你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通知我方，并无条件的保持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函有效。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被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3、被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被保证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的；
- 5、被保证人在本工程投标被查实有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且招标人依法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的；

五、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无条件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保证金额。

六、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

达我方。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还期限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保证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九、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电话/传真：

保函查询网址：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

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